附件3

考生须知

1、请考生务必于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了解考点地址和乘车路线，合理安排出行时间，避免因交通或其他意外延误考试。考试开始10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2、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可进入考场。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任何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

3、考生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参加考试，不得携带计算器。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包、饮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严禁将各种电子、通讯、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凡发现将上述物品带至座位的，按考试相关规定处理。

4、答题前应仔细阅读答题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规定的区域内作答。

5、严禁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否则按照违纪处理。

6、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要求，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有作弊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考试期间，考生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答题卡，防止被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成绩无效处理。

7、考生若有《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考生需认真知晓并执行本《考试须知》。